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97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核定補助貴園「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」（如核定表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926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貴園確依核定項目及核定金額購置，不得自行增加項目及數量。
- (二)資本門項目需檢附財產增加單1式3份（如施作工程、採購單價金額達1萬元以上之物品與不足1萬元之圖書）。
- (三)成果報告需依項目逐一呈列，並附上相同數量之照片，照片需清晰，並確依國教署提供之表格填列。
- (四)請於採購項目貼上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之字樣。

三、本案請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檢附以下資料報府辦理核銷請款：

- (一)幼兒園統一收據。
- (二)接受嘉義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三)經費結算明細表。
- (四)原始憑證（支出憑證黏存單）。
- (五)財產增加單（資本門經費項目）。

(六) 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
(七) 成果報告 (1式2份) 及電子檔。

四、上開表件可至本縣教保資源網 (網址：<http://child.cyc.edu.tw/>) 下載。

五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